落實防疫

法官學院因應新冠病毒疫情 取消部分班期 減少每班人數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法官學院除配合司法院政策訂定應變措施外，另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訊息、集會指引、企業及學校停班課規定及其他教育訓練機關（構）作法等，擬定處理措施。經檢討擬開設班別，並考量教室及餐廳等容量後，決定取消部分班期，減少每班上課人數，同時加強防疫措施，讓研習人員能安心研習。相關重要措施如下：

一、取消部分班期：為減少同時上課人數，取消 7 月底前，在學院上課之 19 班次，外地班課程 6 班次（詳附表）；未取消之課程則調降每班人數在 50 人以下。

二、調整上課教室：安排於較大空間教室上課，拉大座位距離。教室使用前後，加強地板、桌面等消毒。麥克風於使用後均更換麥克風套，並以紫外線燈箱消毒。

三、調整餐廳用餐方式：取消桌餐，改採自助式用餐，分 2 梯次用餐，以間隔方式入座。並請研習人員遵守「取餐勿開口、用餐少交談」。

四、加強公共空間清潔消毒：於公共空間放置乾式酒精洗手液，並加強電梯（按鈕）、洗手間清潔消毒，電梯內亦張貼「電梯內勿交談」海報，加強衛教宣導。

五、於調訓函及開班前以 email 提醒研習人員健康注意事項，包括：（1）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，請立即就醫、多休息，勿至學院上課。（2）若僅感冒未有發燒者，請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。（3）若有依規定須隔離、檢疫或自主管理者，或密切接觸自各級警示地區返台親友者，勿至學院上課。（4）患有慢性疾病或孕婦等較高風險族群，建議暫勿至學院上課。

法官學院因考量目前疫情尚未達全部停課標準、遠距視訊之學習效果不如實體課程授課，目前僅取消部分班期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未來將視疫情發展，依據司法院政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為適當之調整，並公告周知。

法官學院 7 月底前取消上課班次

原訂開班日期	班次名稱
3/23-3/25	司法院主管人員研習會
3/30-4/01	第 1 期書記官新思維研習會
4/08-4/10	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習會
4/13-4/17	第 2 期政風人員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會
4/13-4/16	第 1 期環境暨生態研習會
4/14-4/17	環保犯罪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研習會
4/21-4/24	第 2 期環境暨生態研習會
4/22-4/24	第 4 期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在職研習會
5/04-5/08	第 1 期法警專業訓練
5/06-5/08	第 2 期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在職研習會
5/13-5/15	第 1 期政府採購法研習會
5/20-5/22	媒體互動技巧研習會
5/25-5/29	生活與法學日文集中研習會
5/26-5/29	第 1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
5/27-5/29	第 2 期政府採購法研習會
5/27-5/29	法院書記處主管同仁研習會
6/01-6/05	通譯在職研習
6/04-6/05	新聞稿寫作技巧研習會
6/04-6/05	第 1 期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
6/15-6/16	第 2 期綜合能力研習會
6/22-6/23	第 2 期法官新思維研習會
6/22-6/24	第 5 期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在職研習會
7/15-7/17	第 2 期書記官新思維研習會
7/21-7/24	第 1 期法警新思維研習會
7/22-7/24	第 1 期錄事、庭務員在職研習會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3 號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93 號、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9 號、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宣導勞動事件法 司法院多管齊下

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保障勞工訴訟權益，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該法以「專業的審理」、「強化當事人自主及迅速解決爭議」、「減少勞工訴訟障礙，便利勞工尋求法院救濟」、「促進審判程序與實效」及「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」4 大方向為宗旨。

為使民眾瞭解新制內容，司法院於施行前即積極宣導，包含各大網路影音平台、電視廣告、公車車體廣告、臺北捷運燈箱及平面媒體等。另外，更與網路高人氣短劇「社畜時代」合製 3 支劇情短片，介紹新制之特點。

司法院將持續多元化宣導勞動事件法，期使新制廣為民眾所知，讓民眾能即時保障自身權益。新制相關宣導影片，請見司法院網站「勞動事件文宣專區」。

（文接三版）

我國原 24 年上字第 1670 號判例認：烟灰有鴉片餘質，仍可吸食抵癮，出售烟灰，仍成立販賣鴉片罪。原 25 年非字第 329 號判例以：將二張已使用過之郵票，撕去蓋有註銷符號之部分，拼成似未使用之郵票，黏貼寄信，仍成立刑法第 202 條第 3 項之塗抹郵票註銷符號罪，不以文義上之塗飾及擦抹為限。76 年台上字第 2972 號判例謂：進入公寓下之樓梯間竊盜，仍成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等均為適例。

因此在前述罪刑相當原則、適度評價原則適用上，刑法第 55 條前段從一重處斷之可能文義，擴及沒收或保安處分，確合時宜及國民法律感情。此種數個憲法位階之權利保障，有時相衝突，已屬不可避免，此時各位階能相輔相成，更為吾人所期盼，在罪刑法定主義與罪責原則（包含罪刑相當原則、適度評價原則）兩大刑事實體法基石激盪下，求得圓融解釋，肯定說似得其精髓。

或有謂在罪刑法定主義下，不能對行為人作不利之解釋，即所謂有利原則。惟此原則非無例外，尤其在有其他憲法原則或強大公平正義要求下，除上述各判例外，前所舉司法院院解字第 3454 號、第 3661 號解釋，牽連犯從一重之重罪雖得減刑，但輕罪不得減刑，仍然不能減刑之例外。78 年台上字第 1488 號判例亦以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3 條不得減刑之罪，並不包含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之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罪，但單純擄人勒贖罪已在該條第 2 款不得減刑之列，則舉輕以明重，該第 348 條第 1 項當然不得減刑，更為適例。均係對行為人作不利之解釋。更有謂：採否定說，如有須要宣告強制工作處分，可逕適用刑法第 90 條規定即可。

惟查系爭規定與刑法第 90 條之規定，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實際個案上，並不當然符合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、懶惰成習而犯罪之要件；且一者為職權宣告，一者為義務宣告，與前述 79 年 12 月 4 日 79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相同，理應以系爭規定優先適用，否則又陷入單純犯系爭規定應宣付強制工作，想像競合犯其他重罪，反而僅裁量宣告強制工作之輕重失衡困境，而違反適度評價原則。故此論點尚無十足說服力。

柒、釜底抽薪之道—系爭規定有部分違憲之虞

有關系爭個案此類案件為數不少，事實審法官很多認為如採肯定說，因案情不同，一律宣付強制工作處分，頗為困惑。茲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雖採肯定說，惟為解決此困難，乃採合憲性限縮解釋，認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，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適用系爭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。本文對此存有不同思維。一者系爭規定明白規定「應」宣告強制工作，係採義務宣告主義，似無另加限制之餘地[9]，此涉合憲性限縮解釋與部分宣告違憲之爭，當屬司法院大法官職權，且由近期釋字第 775 號就「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」是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？釋字第 777 號解釋就刑法第 185 條之 4「肇事」是否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均為部分違憲之宣告而非作合憲性限縮解釋觀之，亦可見大法官就此之立論已趨一致，自非普通法院所得越俎代庖。再者，本裁定係以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對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或參與集團性、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犯罪組織者，應於刑後強制工作之規定，經司法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尚不違憲；嗣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，經二次修正，已排除原有之『常習性』要件，另將實施詐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，並對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人，於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『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』。惟同條第 3 項仍規定『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』，而未依個案情節，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，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 3 年。然則，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，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，或因遊蕩、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所為之處置，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，從而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，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，為目的性限縮，對犯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，視其行為之嚴重性、表現之危險性、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，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，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，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由法院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。」等語。惟系爭規定修正前後要件並不相同，且一為刑後宣告，現為刑前宣告，至釋字第 528 號解釋為合憲性解釋之重點，在該刑後強制工作有免予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規定，可由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、必要與合理之裁處，不虞過苛，系爭規定無此情形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前最高法院庭長）

註釋

9 見本號裁定郭毓洲法官不同意見書之四、附論。

保成 專業
大專院校團購破千
眾多知名講師大力
博客來考試用書
體驗最貼心的
2020年3月
基本
針對刑事法
！最新最齊
今年上榜
必備入手
・立法沿革：
・條文要旨：
・命題紀錄：
・相關條文：
・相關釋字：
・草案理由：
・附錄釋字：
熱門搜尋
請洽新保成
www.eyebo
保成瘋法律
Facebook
歡迎您
提供法律公職/專
重要實務見解精華
各類輔考講座資訊
出版品建議回購
各項加值服務陸續
訴訟外
解決(
機構查
已上
免打官
ADR的七
迅速
程序自由化，且
得以及時達到定
經濟
程序簡單化，節
隱密
就協商過程與結
開。
和諧
維持當事人間之
多樣
可針對不同爭議
業ADR機構。
自主
自主協商程序，
行決定結果。
便利
可就近選擇辦理
須限定管轄法院
乾淨・透明・
司
http://www.ju